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

112.09.28 南山保字第 1120005324 號函備查
113.03.01 南山保字第 113000077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其居住處所直接遭受火災事故，或因火災事故之發生，為救護居住處所或其內動產，致受有實際損害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定額給付「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對於前項「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責任，同一次事故給付一次，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符合微型保險第二點第二項第八款及第三項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得請求「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之人。
- 三、代理投保單位：係指代理要保人訂立本保險契約且與要保人間須具有以下連結關係者：
 - (一)須具有法人人格且成立至少二年以上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 四、居住處所：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實際居住的建築物所在地址。
- 五、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時，本公司定額給付之金額，同一次事故給付一次，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六、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之行為所致者。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

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六條 保險期間及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給付責任所為之查勘、證據蒐集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各級消防機關開具之火災證明或其他客觀火災事故證明。
-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二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被保險人居住處所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